



餐具费计入账单 这个钱该不该掏

日前,多位市民反映,我市不少饭店仍存在以直接或变相方式收取餐具费的情况。“这钱到底该不该掏?”市民们对此感到疑惑不解。那么,饭店收取餐具费,到底合理吗?这笔费用该由谁来承担?连日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文/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市民反映 结账时被收30元餐具费,店方事先未告知

近日,市民肖女士和朋友一起到位于坊子区龙泉街与北海路交叉口的八旗羊汤吃饭。在结账的时候,肖女士发现除了各种饭菜的费用外,账单上还有一项额外费用——餐具费30元。肖女士询问服务人员得知,每套餐具收费2元,她对此非常不解。

“当晚我们15个人一起吃饭,每套餐具收费2元,一共30元确实没有算错,可是吃饭连餐具都收费,有点说不过去。”肖女士说,“这家饭店的餐具不是一次性的,也没有用塑料膜封装,使用这样的餐具平白无故多花了一道菜的钱。”更让她不满的是,服务人员事先并没有提醒餐具要收费,饭店内也没有餐具需

收费的公示。

无独有偶,高新区的刘先生到饭店就餐时也遇到了相同的情况。“上周四晚上,我和家人到位于高新区健康东街与东方路交叉口附近的八旗羊汤吃饭,结账时被收取9元餐具费。”刘先生说,虽然费用不多,但带来了很不好的消费体验,影响心情。

在刘先生看来,如果饭店使用的是包装好且标有“有偿使用”提醒的消毒餐具,结账时收费可以理解。“可是这家餐馆使用的并不是包装好的一次性消毒餐具,服务人员也没有提前告知是有偿使用,收费依据何在?”刘先生对此十分气愤。

记者调查 中小餐馆收取餐具费较普遍,每套一两元

针对市民反映的情况,连日来,记者走访了城区蓉花路、北宫东街、樱前街等多个路段的餐饮门店,发现目前中小餐馆收取餐具费的情况十分普遍,每套收费从1元到2元不等。

“我们的餐具由专业的餐具消毒公司负责消毒,每套都有消毒和配送费,所以是有偿使用。”樱前街上一家餐馆的老板说,餐具由专业消毒公司负责清洗、消毒,饭店可以因此省去刷碗的人力、物力,同时能够保证餐具安全卫生。记者看到,每套餐具都用塑料膜包裹着,里面有一个碟子、一个汤碗、一个茶碗、一个杯子和一把勺子,另配有一双筷子。塑料

膜上标有“收费一元”字样。

11月2日,记者打电话联系了蓉花路上的一家饭店,当询问餐具是否收费时,服务人员回复称“每套收费1.5元”。

采访期间,记者到城区北宫东街上一家餐馆吃饭时发现,这家餐馆使用的餐具不是一次性的,已提前摆放在餐桌上。记者落座后,服务员立即上前询问一共几位,需要几套餐具。结账时,记者发现在该餐馆吃饭每套餐具收费2元。

值得一提的是,记者注意到,市民在这些中小餐馆吃饭时,服务人员很少主动提醒餐具需要收费,而是在结账时直接计入账单中。

商家声音 节约经营成本,对冲员工工资上涨等支出

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饭店提供的收费餐具,要么是由餐具消毒公司消毒后配送,要么是由饭店自己购买消毒柜,雇人清洗消毒的。无论是哪一种,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

在采访中,不少消费者认为,到饭店吃饭,饭店提供免费的消毒餐具再合理不过,就像饭店为消费者提供免费使用的餐桌、免费的环境等一样。那么,饭店为何要收取餐具费呢?

对此,餐饮店负责人马先生表示,这与经营成本有关。马先生在高新区经营着一家火锅

店,他告诉记者,店内商品价格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但是食材、员工工资等费用却逐年上升,加之餐饮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为降低经营成本,只好向顾客收取餐具费等。

“对中小型饭店而言,由餐具消毒公司消毒并配送餐具更为方便实惠。”马先生说,目前一套餐具消毒及配送的费用在0.8元左右,如果消费者使用后付费,饭店就能省下这部分经营成本。马先生坦言,正因如此,目前在中小型饭店,向消费者收取餐具费已经成为不成文的“行规”。

羊血	1.00	份	19.00	19.00	即起
鱼	1.00	份	32.00	32.00	即起
谷三绝大	1.00	份	42.00	42.00	即起
位财雨果然相遇	1.00	瓶	18.00	18.00	即起赠
大窑果汁	1.00	瓶	7.00	7.00	即起赠
餐具	15.00	份	2.00	30.00	即起
纸巾	2.00	盒	2.00	4.00	即起

肖女士被收取30元餐具费。

相关规定

消费者就餐前

商家应明确告知收费项目

对于部分饭店收取餐具费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山东衡明律师事务所的李菲律师。李菲表示,《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应当明示商品、服务价格和消费金额,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没有合法依据的费用。李菲认为,餐具是餐饮场所的必备用品,餐饮服务经营者有义务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至于餐饮企业通过什么方式对餐具进行消毒,到哪里消毒,是餐饮企业自身的选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餐饮企业自行承担,不能将这笔费用转嫁到消费者头上。

此外,记者还将饭店收取餐具费的问题反映给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有关规定,消费者就餐前商家应明确告知相关收费项目。“如果饭店提供的餐具是需要收费的,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或由服务人员提前告知消费者,不得在未公示或提前告知的情况下收费。”工作人员说,如果消费者在未被告知需收费的前提下被收取了餐具费等费用,可当场拒付;也可保留好“未公示或提前告知”的证据,向所在县市区的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城区健康东街与东方路交叉口附近一家饭店提供的餐具。